

# 入股世茂 渣打首涉内地房地产

## 专家建议,应对外资建立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加强准入和管制手段

□本报记者 夏峰

外资进入中国内地房地产市场的热情并未因宏观调控而降低。渣打银行旗下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已向世茂房地产控股公司投资5000万美元。据悉,共同参与本次投资的还有摩根士丹利房地产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是渣打首次投资内地房地产市场。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全球总裁 Karam Butalia 表示,随着中国经济稳步增长、进一步的城市化、以及居民对改善居住环境的强烈需求,中国房地产行业总体上将保持健康可持续的增长趋势。

“对于像世茂这样拥有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全国市场的开发能力、以及较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而言,渣打对其可持续竞争力充满信心。” Karam Butalia 说。

世茂目前正处于赴港上市的冲刺阶段。据了解,该公司将于本月 22 日在港招股,预计募资额约为 39 亿港元。资料显示,世茂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项目包括住宅、酒店、以及

商业地产,在全国 9 个城市中均有综合性房地产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渣打不会在投资世茂后就停止脚步。渣打直接投资中国区总裁陈凡表示,渣打直接投资将会进一步展开对中国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不仅仅对成熟的大型房地产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还将对品牌房地产公司旗下的具体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

事实上,渣打只能算是涌入中国房地产市场“迟到者”。过去几年来,摩根士丹利、花旗、高盛等众多国际资本巨头都在中国进行了数量不等的“扫楼”行为,而且投资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城市,如上海等。

业内人士指出,我国政府于上月推出的“房产调控新政”,没有对外资投资房地产市场的具体措施。有专家建议,应当对外资大规模进入内地楼市有一个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并加强对外资投资房地产领域的准入和管制。

国家信息中心此前发布报告称,国际资本可能通过投机房地产和汇率赚取双重利润,很可能会加强人民币升值预期,必须加以警惕。



渣打在中国内地房地产市场上已属后来者 资料图

# 中石化高报价竞获安哥拉三高产区块

## 业内人士指出,中石化此举意在扩大海外权益储量与提高深海技术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日前公布了本年度 7 个海上油田区块的招标结果。中国石化和化工集团公司(下称:中石化)和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的联合体——安中石油(SSI)以高报价一举获得了 17 号勘探区 27.5%、18 号勘探区 40% 以及 15 号勘探区 20% 的股权。

### 扩展海外权益储量

据了解,中石化集团具体参与竞标的是安中石油国际公司,该公司是中石化与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合资的企业,中石化占有 75% 股权。

该联合体拿到的是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推出的 7 块招标油田中资质最好、储量最为丰富的资源区块。其中,15 号区块约有储量 15 亿桶,17 号区块

约为 10 亿桶,18 号区块为 7 亿桶。

国际能源公司(IHS)负责非洲和中东地区业务的经理安德鲁·海曼认为,安哥拉目前的 110 万桶石油日产量预计在 2010 年将增加到 200 万桶。在未来 25 年内将成为美、中最重要的石油来源地。

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表示,自从招标信息发布后,共吸引了来自各国的 51 家石油公司参与竞标。这一规模“创世界纪录”。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换算,这三块油田明年投产,中石化每天将增加 10 万桶左右的权益产量。我国石油公司此前在安哥拉还不曾拥有权益储量。

瑞士交易顾问公司 Petro-matrix Gmbh 的统计数据则显示,在今年的 1、2 月份,安哥拉向中国输出原油超过 45.6 万桶,达到中国进口总量的 15%,

已经超过沙特和伊朗,成为中国最大的进口来源地。

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换算,这三块油田明年投产,中石化每天将增加 10 万桶左右的权益产量,合每年 3650 万桶。

中国石化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秘书长赵志明告诉上海证券报:截至 2005 年底,中石化的海外权益储量不足 500 万吨。政府计划到 2010 年,将中国公司在海外的权益储量增加一倍。

目前,中石化正在和俄罗斯石油公司合作竞购当地的乌德穆尔特石油公司,目标公司的年产量预计将达到 600 万吨。专家认为,如果中石化以这样的速度发展上游业务,将轻松完成海外储量翻倍的目标。

### 意在深海技术

内部人士介绍说:在本轮竞

标中,安中石化付出的经济代价并不小,但是从长远来看,这一收购对公司有利。

针对第 17、18 号深海区块,安中石化国际公司提出了最高报价,计划为每个区块支付 11 亿美元的签约金,并且在当地“社会项目”中投资 2 亿欧元。

因此,安中石化在两个区块顺利获得了 27.5% 和 40% 的开采权益。而道达尔石油公司仅以 6.7 亿美元获得了 17 号海上油田作业权和 30% 的股权;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则以 3.2 亿美元的代价,获得 18 号区块的作业权和 30% 的股权。

在 15 号深海区块中,安中石化希望以 7.5 亿美元获取该区 35% 的权益,但意大利 ENI 集团以 9.02 亿美元的报价击败了包括安中石化在内的竞争对手,安中石化最终仅取得该区

20% 的股权。

针对中国和意大利公司报出的高价,雪佛龙公司驻安哥拉代表、葡萄牙律师阿戈斯蒂尼奥·佩雷拉·德米兰达表示吃惊。他认为,在类似情况下,报价应该在 3.5 亿美元左右。

光大证券袁孝峰认为:在这些区块中,安中石化不承担作业义务,那么付出较高的价格也合乎情理。

国际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牛犁提到,在这些公司中,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是世界上领导深水勘探的三大石油公司之一;而法国道达尔也具备领先的深水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一直是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在渤海的重要合作伙伴。中石化通过和这两大巨头合作,将得以拥有深水勘探能力,而深水勘探被认为是未来几十年的世界石油之源。

### ■关注铁矿石谈判

## 铁矿石进口激增秩序混乱 中国钢铁业呼吁理性应对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海关总署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 至 5 月铁矿石进口 1.3263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

其中,5 月份当月铁矿石进口 2457 万吨。据了解,国内目前各主要港口的进口铁矿石库存已突破 4000 万吨。

面对如此形势,在国际铁矿石谈判仍悬而未决的情况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商会再次声明强调,要进一步规范进口铁矿石贸易秩序,而国内钢厂也采取了稳健的采购策略。

### 集中进口代理制或将推广

由于一些贸易商在铁矿石谈判久拖不决时的投机行为,使得国内铁矿石进口秩序颇为不正常,导致港口库存达到历史新高,库存量已接近中国全年从巴西的进口量。

这不仅给国内铁矿石市场造成巨大压力,也直接影响了中国在谈判中的话语权。

声明指出,为了规范进口铁矿石贸易秩序,提高进口铁矿石企业的经营集中度,有必要进一步提高经营铁矿石企业的行业准入门槛;为了规范中国国内市场铁矿石贸易秩序,防止人为的炒作,按照国际铁矿石贸易的通行做法,一是供需双方签订长期供矿合同,二是中间贸易商在供需之间充分发

挥代理商的作用,大大减少现货贸易的数量,同时要积极推进铁矿石进口代理制的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早在年初商务部为规范铁矿石进口秩序就重新确定过进口企业的资质,但这一做法并未取得良好效果,此后几个月国内进口居高不下,港口库存激增。

而此时两大协会发表类似声明显然是对这个问题认识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此次协会和政府部门很可能要大力推行代理制,并减少贸易企业的数量,形成集中进口代理。

### 钢厂稳定三季度矿石采购量

于 11 日结束的第九届中国北方钢铁企业资源战略研讨会上,首钢、鞍钢、本钢、济钢、莱钢、包钢等 20 余家成员企业一致表示,目前铁精粉供应企业要求涨价的呼声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广,钢铁企业应该认真思考,合理制定三季度采购政策,对于战略供应单位,钢铁企业应该稳定采购量,稳定市场价格。

为支持宝钢在国际铁矿石谈判中的工作,与会钢厂负责人还表示,兄弟单位尽量避免区域渗透,异地采购应充分与兄弟单位在采购量及价格上做好沟通工作,避免信息不畅下的采购造成市场假象,导致价格上涨,同时合理控制好北方国内精粉市场价格。

由于国内钢厂的理性态度,不论是国内自产铁矿石还是进口矿石从年初以来一直呈低迷状态。

## 淡水河谷: 中国明年或可制定铁矿石基准价格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巴西淡水河谷(CVRD)公司铁矿石部的执行主管 Jose Carlos Martins 近日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时说,由于行动过于迟缓,中国今年已经错过了干预铁矿石定价的机会,由于铁矿石供应方与几家主要钢铁企业之间已经达成价格协议,中国将不得不接受这一既定价格。

他还补充说,按照中国的采购量,中国有制定基准价格的资格,但是今年肯定不行了,也许明年中国可以制定铁矿石基准价格。

Martins 说,铁矿石供应方不可能与中国达成单独的价格,经过几个月的谈判,中国方面并没有能与包括淡水河谷、力

拓集团(Rio Tinto)、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在内的铁矿石供应方之间达成一个互利双赢的协议。

中国钢铁企业要想从淡水河谷公司进口铁矿石的话,就必须接受涨价 19% 的现实。

Martins 指出,中国方面过多地强调了国内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但却没有注意到国际市场上铁矿石仍然供不应求的现实。

他表示,中国国内钢铁价格下滑是钢铁行业结构性过剩的结果,但这并没有影响到铁矿石需求,但这并没有影响到铁矿石需求,但这并没有影响到铁矿石需求,但这并没有影响到铁矿石需求。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友三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太原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红军,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红军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北京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星,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星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重庆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星,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星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重庆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票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修改章程 200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关于修改章程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恢复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新华水利电力投资公司、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52.30% 的股份)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胡成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陈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胡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郑友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聘请李鲁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九、《关于聘请刘红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李鲁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肖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其他议案及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宜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建桥,35 岁,研究生,现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经理、万县市电力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股。 王鹏,42 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新华水利电力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水利部机械局计划处处长、重庆水仪器厂副厂长(挂职锻炼)、水利部机械局总工程师、事业发展处处长、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资产管理处处长、黄河万家寨工程开发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胡成培,40 岁,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四川省西物电脑技术开发公司经理、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担保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州区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主任、重庆索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肖静,51 岁,大学专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重庆公用站设施开发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地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经理、万县市电力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股。 陈福强,44 岁,大学专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股。 胡玉林,49 岁,大学本科,现任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重庆水文总站副主任、主任;长江水利委员会文

局局长助理、副局长、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星,49 岁,博士研究生,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学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访问学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友三,68 岁,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引黄工程管理局局长、山西省引黄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第七届省委委员、全国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第七届政协委员、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红军,43 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中国全国女律师协会执行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2008 办公室”奥运法律师工作组成员、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职员、北京市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北京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鲁川,53 岁,大学专科,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纪委书记,曾任万县小江电厂厂长,书记,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等。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 股。 肖静,39 岁,硕士研究生,现任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会计、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6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水利部经济管理局(现恢复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新华水利电力投资公司、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星先生、郑友三先生、刘红军女士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不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或 5% 以上的股份; 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8、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星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重庆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6-1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星,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星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于重庆